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4年度智附民字第16號

原告 九比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克強

被告 魏宜亮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4年度智易字第24號違反著作權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按當事人經合法傳喚，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或到庭不為辯論者，得不待其陳述而為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498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經合法傳喚，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爰不待其陳述，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蝦皮賣場上銷售原告之線上課程，使用原告之商標、網頁設計圖，侵害原告之商標權、著作權，爰依商標法、著作權法之規定，請求判決被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等語。並聲明：(1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4萬5,03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(2)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被告主觀上並無侵害系爭商標權之意，被告以4,780元購買系爭線上課程，依兩造間之契約，被告應有不計次數限制之終身存取權，原告以「課程觀看時間」為損害賠償之計算損害賠償之依據，為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，如受不利益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01 (一)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
02 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本文定有明文。

03 (二)查本件被告被訴違反著作權法等之刑事案件，業經本院以11
04 4年度智易字第24號判決諭知無罪在案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原
05 告提起之附帶民事訴訟應予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，亦失所
06 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07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98條前段、第503條第1項本文，
08 判決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6 日
10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林傳哲

1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對本判決如不服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不得上訴並應於送達後20日
13 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14 書記官 楊文祥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6 日